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8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17:00在公司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2年11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张黎明、刘志军、苏晶、高圣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学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WAPI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线接入网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基于通信网络的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8个月,延期至2014年7月28日完成。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开拓医疗领域信息化服务业务的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医疗器械经营:Ⅱ类、Ⅲ类:6870软件"内容(注:指医疗设备控制软件。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并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

附件: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加工;通信系统与设备、测控及自动化网络与产品、安全防范系统与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化学产品、移动电话、数字电视机顶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工程监理;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通信信息规划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甲级);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节能环保项目咨询;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环保节能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加工;通信系统与设备、测控及自动化网络与产品、安全防范系统与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化学产品、移动电话、数字电视机顶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工程监理;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通信信息规划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甲级);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节能环保项目咨询;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环保节能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医疗器械经营:Ⅱ类、Ⅲ类:6870软件。 |
|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1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下午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3、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议案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2月2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4、联系人:张悦盛

联系电话:020-84118343 联系传真:020-84119246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12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一 |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0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杰赛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4.34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45.66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483.66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0900609018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建设期 |
|---|---|---|---|
|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优化与运营支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 9,125 | 9,125 | 12个月 |
| 基于WAPI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线接入网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7,332 | 7,332 | 24个月 |
| 基于通信网络的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7,105 | 7,105 | 24个月 |

二、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优化与运营支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基本顺利,预计将于2013年2月份建成。"基于WAPI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线接入网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基于通信网络的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本次将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两个项目计划总投资分别为7,332万元和7,105万元,项目建设期均为24个月,截至2012年11月30日,上述两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1,252.77万元和1,386.08万元,分别占各自计划投资总额的17.09%和19.51%。

(二)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

"基于WAPI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线接入网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基于通信网络的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依托的厂房建设进度有所推后。

1、办理厂房报建、招投标等手续超过预期。由于厂房建设前期报建手续较为复杂,公司于2011、2012年先后获得或完成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厂房设计和施工图审查、项目招投标、签署施工合同等,至2012年5月办理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致使项目厂房土建开工日期推后。

2、受项目厂房施工范围内10KV高压线尚未完成线路迁移和地质因素影响。由于项目厂房建设施工范围内有10KV高压线需要供电部门进行线路迁移,致使部分厂房无法正常施工。经向萝岗区相关部门申请、协商,因受广区门前市政道路施工、供电管线敷设工程进度的影响,此路段从2008年开工至今仍处于建设中,一直未能将该高压电缆迁移至市政电缆沟。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需等待供电部门将线路迁移后,才能开始该部分厂房的施工。

此外,根据已施工的C栋部分桩基情况了解,该地块为开山后填土,孤石众多,地质情况较为复杂,将影响桩基础施工进度,导致厂房建设整体进度延后。

目前,项目厂房仍在施工中,预计2013年中完成厂房土建施工。

(三)本次项目变更和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WAPI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线接入网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基于通信网络的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8个月,延期至2014年7月28日完成。除此之外,项目具体内容不变,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由本公司按计划实施。

三、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虽然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但项目具体内容不变,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委外加工等相应的措施,继续加快市场拓展步伐和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继续推进项目研发,关注新技术的进步,及时跟踪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市场变化,并适时做出调整。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WAPI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线接入网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基于通信网络的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8个月,延期至2014年7月28日完成。

(二)监事会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宜。

(三)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现实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宜。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主要系客观原因造成,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9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17:00在公司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2年11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黄明华、黄映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消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2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粤312327",经营范围为:"Ⅱ类、Ⅲ类:6870软件"(注:医疗设备控制软件),有效期为:2012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1日"。

该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开拓医疗领域信息化服务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2-043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现场出席3人。会议由阮江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2-040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208.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2,014.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截止2012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 15,255.29 | 6,906.81 |
| 2 | 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 29,359.22 | 29,359.22 |
| 3 |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逾期贷款7,400万元 | 7,400.00 | 0 |
| | 合 计 | 52,014.51 | 362.66.03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利息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从"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7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使用计划为: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帐号100549160004151)提取人民币30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该资金使用后将归还至"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所存储的专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数额按照目前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100万元。

2、由于公司技改生产线已于近期投产、产能增加等原因,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3、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同时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4、同意公司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为更加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成本,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欣龙控股本次拟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2-041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新增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新增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208.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2,014.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于2012年4月25日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澄迈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及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说明

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海口农商银行营业部新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公司"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6,359.22万元(扣除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后)进行专户存储。

由于公司在澄迈信用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系用于"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和"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两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因此,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澄迈信用社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公司在澄迈信用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在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海口农商银行营业部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2-042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0日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题:

《关于公司不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提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5日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 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表决意见 |
|---|---|---|
| 1 | 关于公司不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2-039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8人,委托董事1人。独立董事何佳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彭晓春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郭开铸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照财政部及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要求,对2012年3月27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中相关工作计划时间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对照财政部及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要求,对2012年3月27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中相关工作计划时间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新增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变更及新增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2-053号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8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发生变动,服务于该项目的保荐代表离职,故经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了"推荐恢复上市及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重新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并与其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及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缓执行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2012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的具体内容于2012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根据财政部财会办[2012]30号文《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公司拟暂缓执行内控规范实施方案。对于已执行的内控规范,公司将继续执行并完善,在充分掌握内控体系建设相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内控建设工作及实施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会议研究决定,2012年12月21日公司将在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2-054号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表决提案:《关于重新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的议案》;

3、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9日、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邮编:401121

传真号码:023-6731638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7316605、67316603、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会议审议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 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重新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的议案》 | | | |

委